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  
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曹 月

报告编写人: 曹 月

建设单位: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1507718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内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560108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 1  
栋 16 楼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项目背景.....	1
1.2、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1
1.3、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其它相关文件.....	7
3、 项目建设概况.....	8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建设内容.....	9
3.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3
3.4、水源及水平衡.....	14
3.5、项目工程分析.....	14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22
4.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2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8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8
5.2、环评批复意见.....	2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1、厂界噪声标准.....	30
6.2、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噪声监测内容.....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环境管理检查.....	32
8.4 人员资质.....	3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生产工况.....	34
9.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3 号）；

附件 2 新北區预审意见；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5 验收检测方案；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项目背景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浙江桐乡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启和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通达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出资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

2008年，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申报了“年产800吨2,4-二氯-5-氟苯乙酮、800吨氯乙酸甲酯、500吨二氯乙腈项目”，并于2008年5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其中“年产800吨2,4-二氯-5-氟苯乙酮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年产800吨氯乙酸甲酯、500吨二氯乙腈项目”目前尚未建设，且今后不再建设。

2016年，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申报了“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并于2016年1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批复，该项目已于2018年7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为了提升企业的经济规模，完善企业产业链，公司投资6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产品（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3000吨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合成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2000吨/年环丙乙酯胺化物的产能。2017年10月26日，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获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7]23号）。本项目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实际建成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的产能，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

### 1.2、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2017年10月申报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整体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7]23号）。本项目于2017年11月起开工建设，于2018年9月建成，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的主体

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10月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0月30-31日，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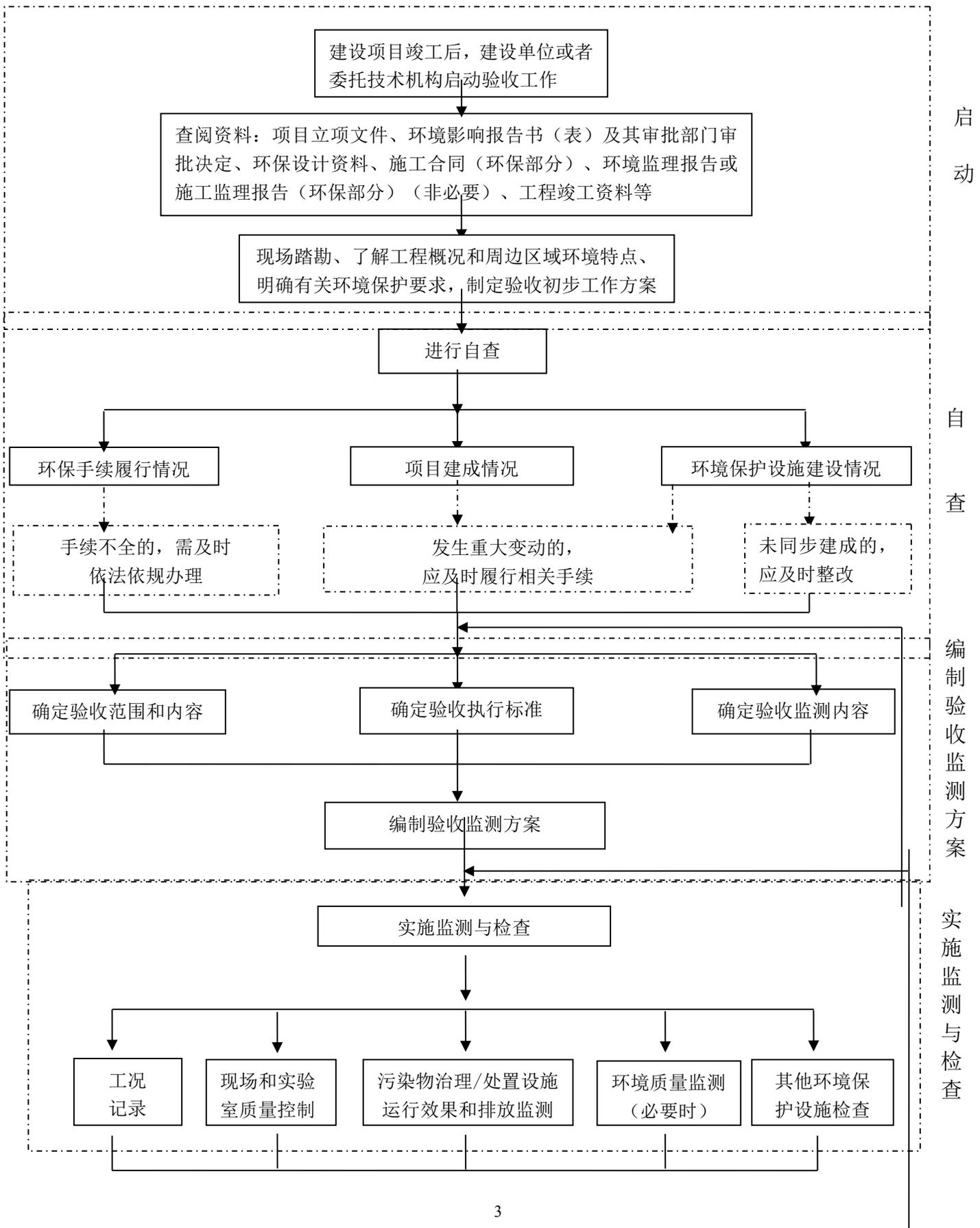
表 1.2-1 具体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7年10月完成
2	环评批复	2017年10月26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7]23号)
3	项目建设时间	2017年11月-2018年9月
4	竣工公示时间	2018年9月1日
5	验收项目规模	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
6	调试公示时间	2018年9月2日
7	项目调试启动时间	2018年9月
8	验收启动时间	2018年10月
9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10	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30-31日

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1.3、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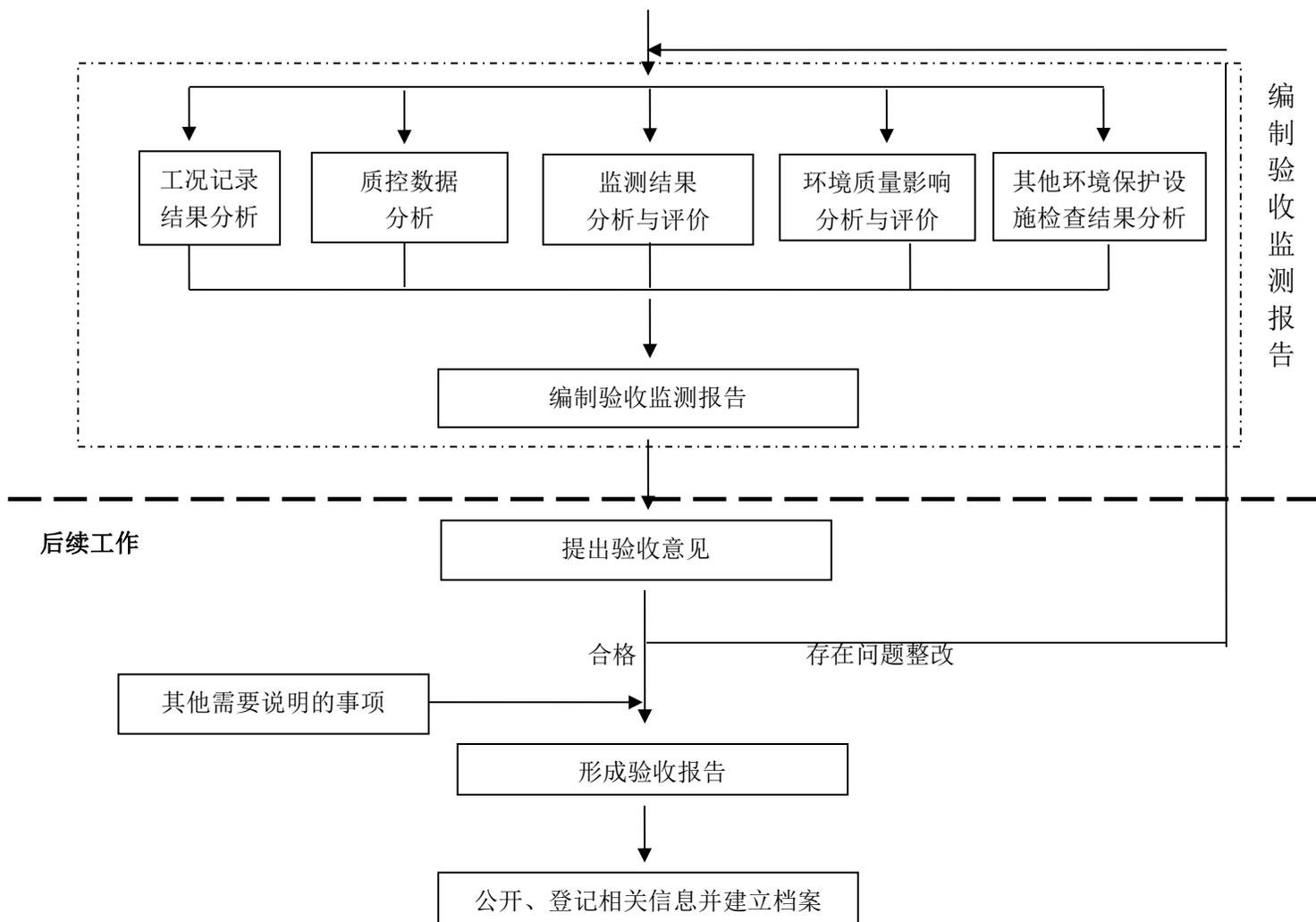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6月14日颁布，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号令。

(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1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9月29日修订通过，

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并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5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7)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号修订)。

(19)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 [2006]2 号）。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8)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流程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常环监理〔2017〕4 号）。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 《市保护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审[2017]23 号）。

### **2.4、其它相关文件**

(1)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 3、项目建设概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经纬度：31.967049,119.963776）。厂址北侧为常州民邦制药有限公司；南侧为魏化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滨江三路，隔路为空地；东临龙江路，隔路为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接溇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常州市新北区位于常州市北部，北濒长江，南至沪宁铁路，与武进区、钟楼区接壤，东与江阴市和天宁区交界，西接丹阳市和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成立于 2002 年 4 月，下辖 3 个街道、6 个乡镇，总面积 439.16 平方公里，人口 43 万。

春江镇，位于长江之滨，北枕长江，东接江阴市，南临沪宁高速公路，西至常州大外环，于 2003 年 10 月由原魏村、安家、百丈和圩塘 4 个镇合并成立，现有人口 12.6 万，面积 140 平方公里，为常州地区第一大镇。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3.1-1 企业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三圩埭		W	2360	200 人	大气环境质量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以及国外相关标准
	五圩埭		NW	2320	180 人	
	新华村		NW	2400	8000 人	
	圩塘镇		SE	2500	210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		/	/	/	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魏村水厂取水口	NW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4030m(上游)	50 万吨/天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锡澄水厂取水口	SE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8760m(下游)	40 万吨/天	
		利港水厂取水口	SE	距江边污水厂污水排放口 9560m(下游)	30 万吨/天	
地下水环境	周边 14km <sup>2</sup> 范围		/	/	/	水质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
生态环境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1900	/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NW	3700	/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3.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

占地面积：厂区总面积 31651m<sup>2</sup>，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人员编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后全厂定员 250 人

运行工况：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7200 小时。

产品方案：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 3.2-1。

表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车间布置
1	环丙乙酯胺化物	2000	7200	3#甲类车间

本项目公辅工程与环评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3.2-2。

表 3.2-2 工程落实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对照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1#甲类车间，占地面积 1255m <sup>2</sup> ；②106 装置区，占地面积 854.2m <sup>2</sup> ；③C0 装置区，占地面积 412.25m <sup>2</sup> ；④丙类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6m <sup>2</sup> ；⑤2#丙类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7m <sup>2</sup>	将现有 1#甲类车间拆分为 2 个车间，分别为 1#甲类车间、3#甲类车间，1#甲类车间用于原有项目生产，3#甲类车间用于本项目生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贮运工程	中间罐区	主要用于储存二甲苯、乙醇、乙酸乙酯、混合溶剂、油相、盐酸、二甲胺盐酸盐、工艺水、废水、萃取剂和二甲胺	新增一个中间罐区，设置 5 只储槽，用于储存三正丙胺、环丙胺和乙醇等	与环评要求一致
	仓库	①仓库 1（甲类），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②仓库 2（甲类），占地面积 178.2m <sup>2</sup> ；③2#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280m <sup>2</sup> ；④1 座毒害品仓库，占地面积 392m <sup>2</sup> ；⑤3#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240m <sup>2</sup>	改造 3#丙类仓库，占地面积扩大为 400m <sup>2</sup>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工业水厂和自来水厂供应	由园区工业水厂和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①年产 800 吨 2,4-二氯-5-氟苯乙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全厂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厂内 1#污水站处理后达标接管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②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已验收部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厂内 2#污水站预处理，出水作为中水回用于 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和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共 900m <sup>3</sup> /a 经收集进厂内 2#污水站处理后，出水作为中水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水，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依托原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热	由新港热电提供	本项目蒸汽年用量约 3000 吨，由新港热电提供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氮	由常州旺源气体有限公司供应	依托原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设有 2 套循环冷却系统，其中：1#循环冷却系统包括 1 座 100m <sup>3</sup> /h 和 1 座 150m <sup>3</sup> /h 循环冷却塔，配备一只 500m <sup>3</sup> 循环水池；2#循环冷却系统包括 2 座 1000m <sup>3</sup> /h 循环冷却塔，配备一只 1000m <sup>3</sup> 循环水池	依托 2#循环冷却系统	与环评要求一致

类别	建设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对照情况
	空压系统	厂内现有 2 台螺杆式空压机，每台额定排气量为 5m <sup>3</sup> /min，额定排气压力为 0.6Mpa	依托原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冷冻系统	厂内现有 2 台 30HR-280 冷冻设备，制冷量为 80 万大卡/时，制冷剂为 R22，介质为冷冻盐水	依托原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池	南北地块各设置一个 150m <sup>3</sup> 、3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消防水池	南北地块各设置一个 500m <sup>3</sup> 、1000m <sup>3</sup> 消防水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事故应急池	南北地块各设置一个 525m <sup>3</sup>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要求一致

### 3.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物态	规格 (%)	单耗 (kg/t 产品)	年用量 (t/a)
1	2,4-二氯-5-氟苯甲酰 氯	液	99	666.67	1333.33
2	N,N-二甲氨基丙烯酸 乙酯	液	99	422.22	844.44
3	三正丙胺	液	99.8	38.89	77.8
4	环丙胺	液	99.8	164.44	328.89
5	纯水	液	/	266.67	533.33
6	乙醇	液	99	13.89	27.78
7	液碱	液	30	11.11	22.22

### 3.4、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排水系统

生产用水由园区工业水厂供应，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厂供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废气吸收废水经收集后进厂内2#污水站处理，出水作为中水回用于2#循环冷却系统补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 (2) 循环水系统

依托原有循环冷却系统。原有项目设有2套循环冷却系统，其中：1#循环冷却系统包括1座100m<sup>3</sup>/h和1座150m<sup>3</sup>/h循环冷却塔，配备一只500m<sup>3</sup>循环水池；2#循环冷却系统包括2座1000m<sup>3</sup>/h循环冷却塔，配备一只1000m<sup>3</sup>循环水池。

### 3.5、项目工程分析

#### 3.5.1、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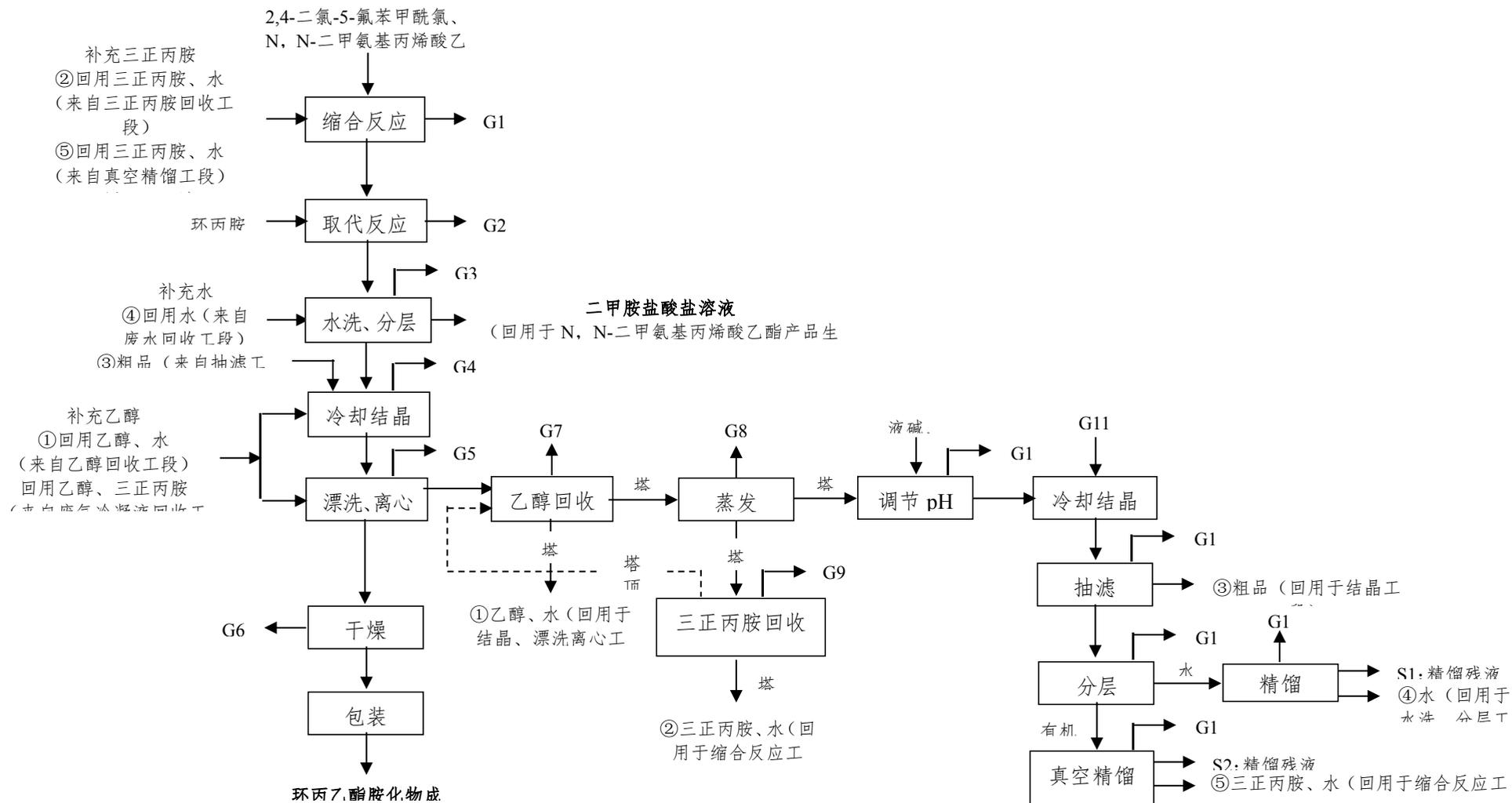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5-1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			实际		
	设备	规格	数量	设备	规格	数量
1	乙醇中间槽	15m <sup>3</sup>	2	乙醇中间槽	15m <sup>3</sup>	1
2	三正丙胺中间槽	20m <sup>3</sup>	2	三正丙胺中间槽	20m <sup>3</sup>	2
3	环丙胺中间槽	10m <sup>3</sup>	1	环丙胺中间槽	10m <sup>3</sup>	1
4	反应釜	5m <sup>3</sup>	2	反应釜	2.5m <sup>3</sup>	4
5	水洗釜	5m <sup>3</sup>	2	水洗釜	5m <sup>3</sup>	2
6	二甲胺盐酸盐处理釜	3m <sup>3</sup>	3	二甲胺盐酸盐处理釜	3m <sup>3</sup>	2
7	结晶釜	5m <sup>3</sup>	8	结晶釜	5m <sup>3</sup>	7
8	离心机	/	2	离心机	1600mm	3
9	抽滤器	2~10m <sup>2</sup>	2	压滤机	2~10m <sup>2</sup>	2
10	抽滤槽	5m <sup>3</sup>	2	/	/	/
11	干燥机	5m <sup>3</sup>	4	干燥机	5m <sup>3</sup>	2
12	乙醇回收塔	Φ800×5m	2	乙醇回收塔	Φ800×5m	2
13	蒸发器（附塔节）	5m <sup>2</sup> ×2m	2	薄膜蒸发器（附塔节）	5m <sup>2</sup> ×2m	1
14	三正丙胺回收塔	Φ600×8m	2	三正丙胺回收塔	Φ600×8m	1
15	母液处理釜	3m <sup>3</sup>	4	母液处理釜	3m <sup>3</sup>	4
16	母液回收釜	3m <sup>3</sup> ×5m	2	母液回收釜	3m <sup>3</sup> ×5m	2
17	废水回收釜	5m <sup>3</sup> ×5m	1	废水回收釜	5m <sup>3</sup> ×5m	1
18	计量槽、接受槽	0.5~10m <sup>3</sup>	16	计量槽、接受槽	0.5~10m <sup>3</sup>	16
19	离心泵	1~10m <sup>3</sup>	10	离心泵	1~10m <sup>3</sup>	10
20	冷凝器	5~25m <sup>2</sup>	9	冷凝器	5~25m <sup>2</sup>	9
21	真空泵机组	/	6	真空泵机组	/	6

本项目调试的为 3#甲类车间和其依托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经对照环评文件中设备清单，实际建设中各车间主要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台套数、规格与报告书中核定内容不尽一致，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原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变动影响分析（见附件）。

### 3.5.2、工艺流程



## 工艺流程描述

### 1、主工艺单元

#### (1) 缩合反应

将原料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和三正丁胺（本项目中间罐区）按 1:1.6:1.4 的配比连续泵入反应釜中，缓慢升温至 50℃ 进行缩合反应，保温反应 5h，反应过程中产生废气 G1。

缩合反应转化率为 99%。

#### (2) 取代反应

来自中间罐区环丙氨槽的原料环丙胺经流量计计量后泵入反应釜中，缓慢升温至 65~75℃，保温反应 5h，反应过程中产生废气 G2。

取代反应转化率为 99%。

#### (3) 水洗、分层

将上述反应釜料液通过密闭管道转入水洗结晶釜中，计量加入预热到 80℃ 的纯水洗涤并静置分层，分离出水相二甲胺盐酸盐溶液（回用于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产品生产），水洗、分层过程中产生废气 G3。

#### (4) 冷却结晶

水洗、分层结束后，将乙醇（主要为了晶体更好地析出和成型）和粗品（来自抽滤工段）泵入水洗结晶釜中，冷却析晶，结晶过程中产生废气 G4。

#### (5) 漂洗、离心

将完成结晶的釜料转入密闭离心机中，泵入定量的乙醇进行漂洗并密闭离心，得到湿品和离心母液（进入后续物料回收单元），漂洗、离心过程中产生废气 G5。

#### (6) 干燥、包装

将离心得到的湿品投入密闭式干燥机中进行干燥，控制温度不超过 60℃，干燥结束后冷却、包装，得到成品。干燥过程中产生废气 G6。

产品总收率为 97.2%（以环丙乙酯胺化物计）。

## 2、物料回收单元

### （1）回收乙醇

将离心母液通过机械泵打入乙醇回收塔，塔顶采出的乙醇（含少量水）回用于结晶、漂洗离心工段，该过程中产生废气 G7。

上述塔釜物料进入蒸发器（附塔节）内进一步精馏回收，塔顶采出的混合物料（乙醇、三正丙胺和水）进入三正丙胺回收塔，塔釜物料进入中和釜中，该过程中产生废气 G8。

三正丙胺回收塔塔顶采出的物料回用于乙醇回收塔，塔釜物料（三正丙胺、水）回用于缩合反应工段，该过程中产生废气 G9。

### （2）回收粗品

将蒸发器（附塔节）塔釜物料泵入中和釜中，加入适量水，并用 30%液碱调节至 pH 值 11~12，该过程中产生废气 G10。

开启冷媒冷却至 0℃以下，冷却析晶，该过程中产生废气 G11。然后用泵打入抽滤机中抽滤，抽滤得到的粗品回用于结晶工段，滤液转移至分层釜中，静置分层，分层得到的水相进入废水回收釜，有机相进入母液回收釜，抽滤和分层过程中产生废气 G12、G13。

### （3）回收水

上述分层过程中得到的水相泵入废水回收釜进行精馏回收，回收得到的水回用于水洗、分层工段，精馏过程中产生废气 G14 和精馏残液 S1。

### （4）回收三正丙胺

将有机相泵入母液回收釜中进行真空精馏，回收得到的三正丙胺回用于缩合反应工段，该过程中产生废气 G15 和精馏残液 S2。实际建成后，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 3.5.3、物料平衡

根据环评，物料平衡见表 3.5-2-3.5-5。

表 3.5-2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投料量	出方			
	产品产量	废气	进入回收单元	其他
(1)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200 (2)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760 (3) 三正丙胺 1077 (补充 70, 回用 1007) (4) 环丙胺 296 (5) 水 716 (补充 410, 回用 306) (6) 乙醇 1950 (补充 35, 回用 1915) (7) 粗品回用 552	成品 1800	(1) G1: 17 (2) G2: 8.5 (3) G3: 4 (4) G4: 5.5 (5) G5: 14 (6) G6: 86	离心母液 3776 (其中: 水 228、三正丙胺 1064、环丙乙酯胺化物 565、乙醇 1911、2,4-二氯-5-氟苯甲酸 5、2,4-二氯-5-氟苯甲酸钠 3)	50%二甲胺盐酸盐 840 (二甲胺盐酸盐 420、水 418、三正丙胺 2)
6551	1800	135	3776	840
合计: 6551			合计: 6551	

### 3.6、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本期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已建成，建设过程中其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见表 3.6-1），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原环评编制单位编制变动影响分析。

表 3.6-1 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规模与原环评一致, 且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 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较原环评有所调整, 但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原环评一致, 且未导致污染因子新增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②废水处理工艺、规模及最终去向与原环评一致；③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但增加比例<20%，且固废处置方式及去向与原环评一致。因此，危废产生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包括：

#### 1、生产设备

较原环评，产品主要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变化，但产品产能均不突破原有环评及批复产能。

#### 2、废气

##### (1) 原有环评中，废气处理及排放去向如下：

①生产车间各工段工艺废气和中间罐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冷凝+酸吸收+碱吸收+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1根25m高排气筒（9#）有组织排放。

②2#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水吸收+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原有的1根20m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

##### (2) 实际建成后，废气处理及排放去向如下：

生产车间各工段工艺废气和中间罐区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冷凝+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2#污水站废气经加盖收集后依托原有水吸收+脱水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合并依托现有1根25m（原环评中高度为20m，本项目建成后，高度调整为25m）高排气筒（4#）有组织排放。

经上述调整后，实际废气处理措施较原环评更能满足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 3、固废

实际建成后，由于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化，导致废水精馏残渣、

蒸发残渣及污泥产生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其余固废产生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4.4-8）。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处置方式及去向与原环评一致。

#### **4、总量控制**

实际建成后，部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等）排放量较原环评减少（具体见表 7-1）。因此，无需重新申请核定总量。

综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变化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4、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产生的噪音，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经现场核实，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质量较好，并将通过减震、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参数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泵类	16	80~90	隔声、基础减震、厂房屏蔽	25
2	风机	2	85	隔声、厂房屏蔽	20
3	离心机	4	90	隔声、基础减震	20
4	干燥机	3	90	隔声、基础减震、厂房屏蔽	25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主要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厂房、厂内绿化带、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在现状基础上增加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1.2、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达产情况下，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647.48t/a，具体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4.1-3。本项目依托原有 2 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sup>2</sup>（危废仓库 1）和 85m<sup>2</sup>（危废仓库 2）固废贮存场，企业产生的危废采用吨桶或袋装（堆放两层），经核算出每平方储存危废量约 2 吨，考虑到危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危废仓库有效面积 84m<sup>2</sup>内一次性可以储存约 168 吨危废，可以满足企业的危废暂存需要，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每个月至少会周转两次。因此，该危废堆场面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的暂存要求，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算产生量	变动核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精馏残液	精馏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136.07	136.07	委外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4	24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5	900-036-45	1	1.2	
4	精馏残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18	18.5	
5	蒸发残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0.5	0.6	
6	车间清洁废物	车间清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7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0.01	
8	分析检测废液	分析检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4	0.04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情况

危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核算产生量	变动核算产生量
精馏残液	33.05	136.07	136.07
废活性炭	2.05	24	24
污泥	/	1	1.2
精馏残渣	3.67	18	18.5
蒸发残渣	/	0.5	0.6
车间清洁废物	0.002	0.05	0.05
废矿物油	/	0.01	0.01
分析检测废液	/	0.04	0.04

注: /为调试期间尚未产生污泥、蒸发残渣、废矿物油及分析检测废液。实际产生量根据 2018 年企业危废进出库台账计算 (9 月-11 月)。

本项目依托的原有危废堆场已建成并铺设了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 并设置渗出液收集环沟。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精馏残渣、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矿物油、过滤残渣、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蒸发残渣、车间清洁废物、污水站污泥、精馏残液等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厂内危废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目前全厂定员 250 人, 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05t/a; 原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 产生量约 3t/a。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情况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原有项目	生活垃圾	/	18.0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桶	/	5000 个	由原料供应商协议回收利用
	原有污水站污泥	/	3	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生活垃圾房，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进行暂存，经实际测量，该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32m<sup>2</sup>（长 8m×宽 4m，高 3m），公司一般固废仓库每平方储存一般固废量约 2 吨，因此该一般固废仓库有效面积 32m<sup>2</sup>内一次性可以储存固废约 64 吨，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 2-3 天周转一次，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依托的危废仓库

#### 4.1.3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对公司周围的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住人员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51 份,收回 51

份，调查人对项目建成后环境污染影响情况做出了多项选择，调查结果见表 4.1-5。被调查人无人提建议和要求。

表 4.1-5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人数 (人)	比例
试运行期废气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0	98.04%
	影响较轻	1	1.96%
	影响较重	0	0
试运行期废水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试运行期噪声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试运行期固废储运处置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1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 4.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投资概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实施时间
废气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	55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噪声	隔声、减振等装置	达标排放	15	
废水	完善废水收集管线,依托现有 2# 污水站处理系统	废水的有效收集处理及回用	10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应急消防措施	依托现有两座消防水池 (500m <sup>3</sup> 、1500m <sup>3</sup> )、两座事故应急池 (容积分别为 525m <sup>3</sup> 、300m <sup>3</sup> )，完善配套的管线和截流阀	事故应急、防范	10	
监测仪器	水质监测仪、便携式噪声监测仪等环境监测设备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	依托原有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排污	/	
“以新带老”措施	完善现有危险废物仓库 1 的防腐、防渗漏措施	固废零排放	10	与本项目同步完成
本项目合计			100	/

目前实际建成的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均已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为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本次为噪声及固废）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

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5、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5.1-1 噪声、固废环评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结论及要求	实际情况	对比
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	监测结果表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东厂界 1 <sup>#</sup> 测点、南厂界 2 <sup>#</sup> 测点、西厂界 3 <sup>#</sup> 测点、北厂界 4 <sup>#</sup>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依托原有 2 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分别为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和 85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依托原有危废堆场，已采取三防措施，全厂产生的精馏废液、精馏残渣、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矿物油、过滤残渣、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蒸发残渣、车间清洁废物、2#污水站污泥等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要求一致

### 5.2、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批复中噪声及固废相关要求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GB12523-2011）要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实地勘察显示，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上述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中噪声、固废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对照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和减震措施并合	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室内，并加装隔声、减振装置，通过厂房屏蔽。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理布局。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①本项目依托原有固废堆场，内部地面已设置渗出液收集环沟并刷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p> <p>②企业已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委托处置的危废种类主要为精馏废液、精馏残渣、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矿物油、过滤残渣、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蒸发残渣、车间清洁废物、2#污水站污泥等。</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厂界噪声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6.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废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噪声监测内容

2018年10月20日，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出具了验收监测方案，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7.1-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2。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4 个点	昼、夜间厂界噪声	2 次/天，连续 2 天

注：监测应在无风无雨的天气条件下进行，风力应小于 3 级，测量仪器应冠以防风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声环境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1	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

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 8.3 环境管理检查

(1) 了解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配备和监测能力情况，检查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公司已设置了安环部为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固废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健全。

(2) 调查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所有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有专人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3) 检查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全厂产生的精馏残液、精馏残渣、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矿物油、过滤残渣、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蒸发残渣、车间清洁废物、新污水站污泥等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老污水站污泥与常州隆胜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与环评要求一致。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暂存区设置导流环沟，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渗漏工作，杜绝周围产生二次影响，并设置视频监控及相关标志标识。

(4) 调查厂区绿化及生产环境建设情况

依托原有绿化，厂内及厂界周围建有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截尘、降噪的作用。

### 8.4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8.4-1。

表 8.4-1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	----	------	------

1	采样人员	秦峰	现场采样	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董阳宇		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编制人员	陆佳佳	报告编制	/
6	审核人员	尚红娜	报告审核	/
7		陆爱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201663049
8	签发	施文莉	报告签发	/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气象参数一览见表 8.5-1。

表 8.5-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10.3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18.10.31	93.8	93.8	0	

噪声仪型号：AWA5688，编号：QHHJ-18021；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221B，编号 QHHJ-18022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各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9.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7月12日-13日，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1-1。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30	1#东厂界	60.0	49.4	65	55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	60.9	50.8	65	55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	59.7	47.9	65	55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	57.7	45.6	65	55	达标	达标
10.31	1#东厂界	60.3	50.0	65	55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	60.6	51.0	65	55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	59.1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	58.0	45.8	65	55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

#### 9.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固废排放总量及环保局核定总量见表9.1-2。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

理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表 9.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建设情况	预测排放量(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0月30日、3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10.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运行负荷 %
2018年10月30日	环丙乙酯胺化物	6.67	6.3	94.5
2018年10月31日		6.67	6.5	97.5

###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声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57.7-60.9dB(A)，夜间范围为45.6-51dB(A)，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2) 固废处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依托原有危废堆场，危废堆场已建成并铺设了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并设置渗出液收集环沟，全厂产生的精馏残液、精馏残渣、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矿物油、过滤残渣、捕集的粉尘、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蒸发残渣、车间清洁废物、新污水站污泥等与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10.3 结论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浙江桐乡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启和化工有限公司和常州通达化工有限公司三方出资的民营企业，公司成立

于2005年，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内。

为了提升企业的经济规模，飞宇化工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产品（年产3000吨2,4-二氯-5-氟苯甲酰氯、3000吨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合成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设计产能2000吨/年。2017年10月26日，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2000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获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审[2017]23号）。本项目于2018年9月建设完成，形成年产环丙乙酯胺化物2000吨的产能，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本项目于2017年11月起开工建设，于2018年9月建成，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0.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后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1	环丙乙酯胺化物	2000	7200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18年10月进行调试，调试正常且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后，于2018年10月委托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18年10月30-31日，常州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75人，扩建后全厂定员25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年运行7200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经现场查看，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内滨江化学工业园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本项目声环境治理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测量方法》（GB12523-2011）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要求全部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调查，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常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